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字〔2022〕09号

院

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辅导员选聘及管理办法 (试行)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兼职辅导员

第一章 总则

为贯彻《中共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

格局，聚焦学校、学院人

主、专兼结合、结构优化”的辅导员队伍

。经研究，制定《南京航

才培养目标，建设一支一流的辅导员队伍

员选聘及管理办法(试

空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兼职辅导

行)》。

组织管理

第二章 组织

作小组负责兼职辅导员岗位的

第二条 学院成立专项领导工作

员小组组长，负责统筹协调

选聘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担任领

席会议每半年专题讨论一次兼职辅导员相关工作。

第三条 学院具体负责兼职辅导员的业务指导、日常管理和考核培养等工作。

第三章 工作岗位类型、选聘类型

第四条 兼职辅导员工作岗位类型

学院兼职辅导员岗位分 A、B、C、D 四类（见附件 1），其中，

一类岗位主要负责辅导员队伍建设和辅导员队伍管理工作，工作职责参照高校辅导员部分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兼职辅导员选聘类型

（一）专任教师兼职辅导员。鼓励专任教师担任兼

作；其中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还可面向学院学生和辅导员队伍，承担教育、课题研究等专项工作。

协助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工作或承担模块化学生工作。

或与学生教

（二）管理人员兼职辅导员。选聘有学生工作经

人员担任兼职辅导员，承

育管理服务相关的机关（直属单位）工作，承担模块化学生工作。

负责联系学生管理队伍

时了解、掌握思想动态，独立负责联系学生的

员，深入学生群体及

模块化学生工作。

辅导员队伍建设和辅导员队伍管理工作，工作职责参照高校辅导员部分工作职责。

学生工作经验的离

（四）离退休人员兼职辅导员。选聘有丰富学

教育管理工作或承

退休人员担任兼职辅导员，独立负责联系学生的教

协助学院党委开展

担模块化学生工作，并着力做好“传、帮、带”，开

辅导员的培养工作。

(五) 校外人员兼职辅导员。选聘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的干部、学者、校友和社会英模担任兼职辅导员，邀请其定期入校

第四章 工作职责及任职条件

第六条 兼职辅导员工作职责

- (一)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学生辨别是非、善恶、美丑的能力，在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上给予指导。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理想信念等方面的问题。
- (二) 党团和班级建设。指导学院、班级开展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教育管理工作；开展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三) 学风建设。做好学生学业引导和督促帮扶，调动学生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供学习支持和帮扶，指导学生开展学术实践和创新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开展课外科技素质能力培养。分年级、分步骤、分层次地面向学生开展素质能力培养和研究生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学生参与素质能力培养。结合学院、学科、学生特点，精准搭建素质教育平台，形成学院、专业、年级素质教育特色。
- (四)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熟悉学生基本情况，开展谈心谈话和宿舍走访工作，掌握学生动态；与特殊学生家长沟通，共同做

开展典型示范、自强自立、诚信感恩等教育活动。

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
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

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
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
态。

想政治教育阵地，产出

(七)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构建网络思

来教育，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

网络思政教育精品；加强学生网络素

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

化作业。通过新媒体平台，加强

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规范特殊

(八) 校园危机

控、院、班级(安全)三级防控网络，及时

应急管理；及时

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

对校园危机事

几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

握危机
分析。

(九)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全程化生涯
与就业指导服务，组织开展职业素质拓展系列活动，帮助学生
正确的就业观念；参与就业单位走访，校园招聘会，建立本学
业实习基地。做好各类大学生创业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挖掘、
学生创新创业典型，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规划与
树立正
院就业
宣传学

(十) 理论和实践研究。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
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根据工作实际，不断探索
育人实效的工作路径和方法，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申报各级辅
育工作精品项目。

与核
提升
一系

(一)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有较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

(二) 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道德修养，身体和心理健康，能够适应工作要求，个人言行符合师德师风要求。

(三) 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有一定的工作协调能力。

(四)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学生、关照学生、甘于奉献、作风踏实、廉洁自律。

第五章 选聘与配备

第八条 兼职辅导员选聘应坚持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坚持以德为先、择优录用；坚持程序规范，过程透明。

第九条 学院兼职辅导员实行聘期制，原则上一个聘期为1年。

第十条 按照1:200师生比核算辅导员配备人数，原则上按照专职辅导员配备不足部分选聘兼职辅导员。

第十条 兼职辅导员选聘程序

(一) 公布选聘信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按照本办法要求，审核确定学院兼职辅导员的选聘计划和方案，发布选聘信息。

(二) 自主报名：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教师，填写《兼职辅导员岗位报名表》，研究生报名须征得导师同意。

(三) 资格审查：学院工作小组对报名人员进行初步资格审核，确定参加面试考核人选名单并及时公布。

(四) 选拔考核：学院工作组按照选聘方案要求对报名人选进行选聘考核，并提出拟录用人选。选聘考核具体方式和内容由学院

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 审核备案：由学院党委会讨论决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和工作任务，完成院内公示后，将兼职辅导员选聘情况报学校学工部门备案。

中，若学院专职辅导员临时经学
假等，出现辅导员空缺情况，可
学院自行公布选聘信息，开展资
院党委会研究通过后，备案、公

(六) 学院临时聘任：在学
校批准借调、挂职，或因产假、病
临时选聘兼职辅导员，选聘程序由
格审查和考核，拟录用人选经过学
布。

任聘期间如发生，请回加学

(七) 学院临时聘任：选聘此

如若在试用期或聘任时间内，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表现不适合
岗位需求，经学院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学院可即时解除
聘任。

本日

第六章 待遇与考核

第十一条 兼职辅导员待遇

(一) 学院根据具体工作量，兼职辅导员每月给予相应津贴。

试用期兼职辅导员津贴标准为所属类别岗位最低标准。试用期满，

可调整如上调，按个人岗位考核情况给予一定工作奖励。(除津贴

准见附件1)

评优体系，

(二) 兼职辅导员工作纳入学院学生评优评奖\教师

在先进个人等荣誉中酌情体现。

兼职辅导

第十一条 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兼职岗位

学校年度考核。

员须按照专职辅导员考评要求参加学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标准

2 材料科学与技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年4月26日

附件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兼职辅导员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学号/工号
	学院/(专业)		任 职
照片	(从学校选拔表、考核表、品德、体检情况) 个人简历及学生工作经历		
			对兼职辅导员工作的认识
			研究生导师(系)
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			学院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